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15：00至2017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8,405,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755%，其中：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8,358,608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30.16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其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 代表公司股份 46,4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共 5 人, 代表公司股份 636,4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姜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庞惠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8,405,008 股, 其中同意票 138,358,6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票 590,00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7093%。

1.02 选举周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8,405,008 股, 其中同意票 138,384,41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票 615,8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637%。

1.03 选举姜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8,405,008 股, 其中同意票 138,358,61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票 590,00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

权股份的 92.7096%。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李纪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8,405,008 股，其中同意票 138,384,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615,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634%。

2.02 选举徐金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8,405,008 股，其中同意票 138,358,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590,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7096%。

2.03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8,405,008 股，其中同意票 138,358,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590,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7096%。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崔亚民先生、申屠红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崔亚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8,405,008 股，其中同意票 138,358,6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590,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7096%。

3.02 选举申屠红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138,405,008 股，其中同意票 138,375,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 607,2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412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